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应遵守如下原则： （一）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二）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资金（包括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超募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因进行投资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三）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	第四条 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应遵守如下原则： （一）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二）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资金（包括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超募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因进行投资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三）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

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四）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业务监管、风险控制、核算管理和信息披露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五）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时，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 （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视同公司的投资理财行为，应上报公司财务管理部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u>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银行定期存款利率。</u> <u>（四）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理财，还须符合如下条件：</u> <u>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u> <u>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u>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u>4、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u> （五）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业务监管、风险控制、核算管理和信息披露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六）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时，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视同公司的投资理财行为，应上报公司财务中心按照本制度
---	--

	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一）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理财的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30%以下的</u>，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达到或超过上述标准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理财，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u>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如下：</u> <u>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理财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u> （一）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用于投资理财的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u> （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理财，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以上。 <u>未超过上述标准的投资理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u>
第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投资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资金闲置情况做出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u>购买的理财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u> <u>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u> <u>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投资</u>	第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财务中心负责投资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资金闲置情况做出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u>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u> （二）经营层向董事会提交投资理财方案及方案说明。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u>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u> <u>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理财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u> （二）经营层向董事会提交投资理财方案及方案说明。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根据第五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理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根据第五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理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公司投资理财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u>财务管理部</u>实施，<u>财务管理部</u>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第七条 公司投资理财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u>财务中心</u>实施，<u>财务中心</u>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第八条 在具体执行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理财方案时，应严格遵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批准的方案。由公司<u>财务管理部</u>提出投资申	第八条 在具体执行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理财方案时，应严格遵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批准的方案。由公司<u>财务中心</u>提出投资申

请, 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限、具体运作投资理财的部门及责任人、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报公司审计部初审, 财务总监复审, 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请, 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限、具体运作投资理财的部门及责任人、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报公司审计部初审, 财务总监复审, 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u>只能选取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的保本型理财产品</u>, 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投资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 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投资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第十条 <u>财务管理部</u>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 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 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减值风险时, 财务总监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 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 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条 <u>财务中心</u>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 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 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减值风险时, 财务总监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 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 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u>财务管理部</u>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 负责开设并管理理财相关账户, 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负责投资理财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 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投资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 禁止以个人名义从投资理财账户中	第十一条 公司<u>财务中心</u>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 负责开设并管理理财相关账户, 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负责投资理财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 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投资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 禁止以个人名义从投资理财账户中调

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投资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投资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入调出资金，禁止从投资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投资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 <u>财务管理部</u> 在具体执行投资理财事项前,要将有关内容告知公司审计部,并对审计部开展与此相关的审计业务进行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公司 <u>财务中心</u> 在具体执行投资理财事项前,要将有关内容告知公司审计部,并对审计部开展与此相关的审计业务进行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 <u>财务部</u> 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核实结果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 <u>财务中心</u> 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核实结果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八条 公司 <u>财务中心</u> 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并完善投资理财管理台账、投资理财项目明细账表。每月还应当编制盈亏报表。	第十九条 公司 <u>财务中心</u> 建立并完善投资理财管理台账、投资理财项目明细账表。每月还应当编制盈亏报表。

除上述内容外,《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